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8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就下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5、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 6、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